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，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77 名激励对象中，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、离职等其他原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上述 6 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调整为 171 名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,700 万股调整为首次授予 2,620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调整为 171 名，本次激励

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,800 万份变为 2,720 万份,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 2,620 万份,预留授予部分为 100 万份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授予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,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 2,62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